

英国政府对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综合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之回应

部长前言

1. 去年九月，英国政府喜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综合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之诞生，该委员会是由英国政府专门设立，以兑现政府关于国际发展的第二份白皮书（“*Eliminating World Poverty: Making Globalisation Work for the Poor.*” (December 2000)，《消除世界贫困：使全球化帮助穷人》）内的一项承诺。在围绕知识产权(IPR)与发展政策之互动的复杂问题而进行的辩论中，这份报告作出了特别宝贵的贡献。

2. 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今天能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知识产权过去和现在一直在英国、其它发达国家以及多数成功的发展中国家所起到的重大作用。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强调，任何国家若想获得可持续发展，其前提条件是发展其本土科技能力。正如该委员会所认识到的，知识产权体系能够成为发展本土科技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那些已建立起科技基础结构的国家中。但该委员会的报告也指明，单靠知识产权体系本身并不能确保一个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在多大程度上会出现这种情况，则取决于许多不同因素，特别是该国所决意奉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例如：对贸易的开放程度以及管理的绩效。

3. 我们赞同委员会之见，即能够而且应该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等国际协议的框架内，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量身定制”知识产权体系。该委员会还提出如下重要问题，即发达国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等国际组织应如何提供他们给予的技术援助，确保发展中国家完全理解如何创建适合于其各自需要而且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英国政府致力于在自己的技术援助计划及其对国际组织的技援计划发挥影响力方面，实现这个目标。

4. 英国政府成立该委员会是旨在探索知识产权如何能在发展政策的总框架下更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虽然该委员会发现，知识产权确实能在促进发展方面起作用，但它仍然提出诸多详细提议，这些提议专门旨在改善各国本身及国际上制订及应用这些规则的方式。我们在此荣幸地介绍政府对这些提议所作的详细回应，它们将被用来在今后数月乃至数年内许多谈判中为英国方面意见的形成提供信息。

5. 我们应强调，英国政府仍然坚定致力于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以激励持续不断的创新和创造力。但这与发展中国家利用 TRIPS 协议提供的各种灵活性是一致的，正如 2001 年 11 月“关于 TRIPS 和公众健康的 WTO 多哈宣言之部长协议”(Ministerial Agreement on the WTO Doha Declaration on TRIPS and Public Health)就该重要领域向发展中国家表明的一样。

6. 最后，我们想感谢各位委员，感谢他们写出这份包罗万象、严谨出色的报告。虽然有些人强烈不赞同报告的某些方面，但正如也有其他人全心全意赞同它一样，没有人应该忽视它提出的问题的的重要性及其分析的高质量。我们希望它将会继续促进有关方面随时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的辩论。

CLARE SHORT

国际发展国务大臣

PATRICIA HEWITT

贸工部国务大臣

英国政府对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相结合》¹ 之回应

英国政府的回应包括：对每一章作介绍性的一般评论，并对知识产权委员会每项提议（以黑体字显示）作详细回应。

第 1 章

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

1. 政府欢迎委员会作此报告的方式，既考虑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基础，又探讨了历史和现代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影响的证据。通过这些探讨，委员会指出，有关知识产权产生的影响的多数证据是不肯定的。政府认为，委员会在对现有证据的分析解释中，对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影响力的说法可能过于保守。例如它对印度、中国和巴西等国执行 TRIPS 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可能产生的益处似乎强调不足。同样，虽然关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历史经验的那一章很有趣，但它并不能合乎逻辑地推论出，由于现今的发达国家过去曾选择性地使用知识产权，那么这对今日的发展中国家也会是最适当的。因此委员会汇集的证据仍可能让人作出不同的解释。

发达国家应该采取适当激励政策以促进技术转让，例如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许可的公司给予税收优惠等。

2. 政府同意，发达国家应该提供激励措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TRIPS 协议第 66.2 条已强制命令，发达国家必须提供激励措施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委员会刚议定了每年就这些激励措施进行汇报的更明确程序，政府对此表示欢迎。然而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应该在比第 66.2 条的具体规定宽广得多的范围中，处理对最不发达（及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问题，这个范围应该包括如何能提高当地吸收、利用和改造外国技术的能力问题。

发展中国家应该制定有效的竞争政策。

3. 政府认为，有效的竞争政策将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提高效益。因此政府已强烈支持在多哈发展议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内包括关于贸易和竞争的谈判。

应该提供更多的公共资金，以通过科技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土科技水平的提高。例如：支持建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研究机构之间的全球研究联盟 (Global Research Alliance)。

¹ <http://www.iprcommission.org>

4. 政府同意，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技水平，并同意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方法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国际合作。英国国际发展部(简称 DFID)是双边援助捐赠方中在研发方面投入资金最多的组织之一。此外，DFID 还在欧盟与发展中国家的科研合作计划中履行其份额内的投入。DFID 的许多研究开支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研机构间科技合作。在评审其科研政策之后，DFID 计划加强其在建立发展中国家获得、利用并产生知识之适当水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诺确保公共资助进行的科研成果的开放使用。

承诺确保对科学数据库的开放访问。

5. 政府同意，由公共资金资助科研的成果通常应该公开，同时也承认应有一些例外，例如出于对国家安全的考虑。

第 2 章

健康问题

6. 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若无专利权的激励，私营部门就不太可能在医药发现和开发方面进行那么多投资，目前这些医药中的不少部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得到使用。而且显而易见，对主要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来说，市场所提供的对研发的激励，相对于人类受苦的规模及其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代价，是远远不够的。在这些情形中，知识产权制度不能够克服市场需求的不足。政府同意，因此需要公共干预来对付这些疾病，或者直接以公共资助或税收优惠等手段来激励私营部门进行研发，或通过激励公私合伙研发。

7. 政府还同意，还需要作很多很多工作来增加对基本药物的获得。正如委员会指出，这远远超出了知识产权制度的范畴。除了研究不足之外，还有医疗保健系统及基础设施薄弱，缺乏资金以及现有国家医疗药品政策的局限性等等因素，它们都严重阻碍那些需要医药的人对医药的获得。“英国增加发展中国家基本药物获得工作小组”(Working Group on Increasing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²，下文简称“工作小组”)最近所作的一份报告审查了有助于使药品在发展中国家内价格更能让人接受而且增加基本药物获得的各种政策性举措。该报告特别宣布了英国政府对一个志愿框架的支持，这个志愿框架将使普遍、可持续、可预测的区别定价成为运作规范。知识产权系统也能为之作出贡献。正由于这些原因，英国政府非常支持“关于 TRIPS 和公众健康的 WTO 多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 on TRIPS and Public Health，下文简称“多哈宣言”)，因为它要求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寻求一个长期可行体系，允许那些自身制造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使用强制许可。

应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医疗健康问题研究的公共资助。应将这些新增资金用于，在公共部门及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在这类研究方面的已有能力加以利用和发展，并促发新的能力。

² http://www.dfid.gov.uk/Pubs/files/access_to_medicines_report28.11.pdf

8.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应该在全球范围增加对发展中国家与贫困人口有关的医疗健康问题的公共资助。此外，政府承认，关于研发的许多公共政策将必须激励私营部门研发的增加。除直接由公众投资外，还必须辅之以其它融资渠道。这正是政府正越来越多地提供公共资金帮助形成公私合伙关系(简称 PPP)的原因。

9. 将根据疾病及研究问题的性质，采用不同类型的政策和投资。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去年调拨了 1 千 6 百万英镑，给英国医学研究委员会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MRC) 领头的公共组织财团，开发和测试预防妇女艾滋病传染的杀菌剂。DFID 为公私合伙关系调拨的资金包括：给国际艾滋病疫苗计划(IAVI)的 1 千 4 百万英镑、在 2001 年捐赠 5 百万英镑给疟疾药品事业会(Medicines for Malaria venture)、以及捐赠 250 万英镑与葛兰素史克公司(GlaxoSmithKline)共同研发抗恶性疟药物 LAPDAP。DFID 还支持在淋巴丝虫病和盘尾丝虫病方面的研究工作。除了 DFID 每年在医疗研究方面投资大约 2 千 4 百万英镑之外，英国医学研究委员会(MRC)还在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联的研究方面花费大约 2 千 3 百万英镑。

各国应该采用各种各样的政策来改善对医药的获得。关键是要增加资源，以改善服务、交付机制以及基础设施。其它的宏观经济政策应该与医疗政策目标相协调，知识产权制度也必须与之协调。各国应该确保，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悖于，而是符合和支持其公共医疗卫生政策。

10.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对医药的获得是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对它作出多层面的回应。政府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改善医疗保健方面所作的努力，而且从 1997 起，DFID 已投资超过 15 亿英镑，支援较贫困国家医疗保健系统的发展，并已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在最近对基本药物清单(Essential Drugs List)所作的重大修订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

11. 英国在全球疫苗免疫联盟(GAVI)以及全球艾滋病/艾滋病病毒、肺结核、疟疾基金会(GFATM)的理事会中都有代表。DFID 在 2001 年承诺在五年间向 GFATM 全球基金会赠款 2 亿美元，并向 GAVI 全球联盟赠款 3 千 8 百万英镑。DFID 还正在资助一个新的组织 - 英国医疗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中心(Centr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Health R&D, MIHR)³ - 它将通过改善在研发方面对知识产业的管理，来促进贫困人口对医疗保健技术的享用。

发达国家应该维护并加强其法律体系，以防止源自发展中国家的低价药品的流入。

12. 欧盟的现行规定意味着从欧盟以外地方进口（“平行进口”， parallel imports）较廉价药物是被禁止的。英国政府联同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及其它欧盟成员国，正在努力加强进一步的边界措施，防止区别定价的药物（即专为发展中国家订为较低价格的药物的平行进口）进入欧盟。这非常重要，因为它将帮助为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定为低价的医药制品保留在目的市场，从而支持更广泛的区别定价框架（参见上述第 7 条）。

³ <http://www.mih.org>

发展中国家不应切断潜在的从其它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进口低价药品的来源。为了成为一项在完全遵守 **TRIPS** 协议的前提下有效促进竞争的措施，平行进口只要在专利权人的专利权已在有关外国用尽时，就应该被获准使用。由于 **TRIPS** 协议允许各国设计其本国的权利耗尽(**exhaustion of rights**)体系（多哈会议曾重申这一点），发展中国家就应该争取在其立法中促进平行进口。

13. 政府在原则上同意上述提议。多哈宣言肯定，每个成员国都有自由在这个领域中建立其自身的体系。因此，平行进口是完全符合 **TRIPS** 协议的。

14. 然而，重要的是，不能损害为贫困人口进行区别定价的努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必须致力于防止区别定价的药物被从其针对的用户转用到他人身上。这意味着，必须切断潜在的进口低价药物的一个来源 – 区别定价的药物被转卖到定价较高的市场上。

发展中国家应该制定可行的法律和程序，以使强制许可发挥其效用，并为政府的使用提供适当的规定。

15. 政府同意，发展中国家应该制定法律和程序，在 **TRIPS** 协议及多哈宣言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对强制许可的有效利用及政府使用。**TRIPS** 协议还规定，必须给权利人予足够的报酬，其中应考虑到批准有关强制许可会带来的经济价值。政府认为，这项提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与专利药物潜在供应商进行有效谈判的能力。但在实际上应该有节制地使用强制许可，且应该遵从 **TRIPS** 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包括 **WTO** 总理事会依照多哈宣言而可能批准的任何协议及修订案）。

尽管将从政治角度在有关方案中进行选择，但我们强烈强调我们的意愿，即无论 **WTO** 采用什么样的法律方案，它都应该在下列原则下进行。首先，该方案应该能迅速容易地得到执行，并着眼于找到长期的解决方案；其次，该方案应确保，优先满足没有生产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的需求；第三，该方案应尽量创造条件来为潜在供应商出口所需药品提供必要的激励。

16.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英国政府致力于为制药能力不足或有缺陷的 **WTO** 成员国寻求可持续的长期解决方案，以便它们有效利用强制许可。虽然政府对时至 2002 年 12 月底仍未达成任何协议感到失望，但仍然致力于和所有 **WTO** 成员国合作尽快寻得长期的多边解决方案。

17. 政府认为，所选方案应该在出口国和进口国都简便易行，其程序应该明确而透明。政府还认为，应该建立防止滥用的有效机制。政府承认，单单依靠 **TRIPS** 协议来形成积极的激励作用可能是会困难重重的。

应该找到一个使所选解决方案的本质与以下目标协调的方式，即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具有适当质量的药品。否则法律解决方案将几乎没什么实用价值，强制许可这种解决方案也不会成为有效的谈判手段。

18.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所选解决方案若要有效，就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真正的谈判工具。

根本的原则应该是，力求使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的标准严格化，并使请求权的权利范围(**scope of allowed claims**)狭窄化，其目的是：

- 限制可授予专利权的主体(**subject matter**)范围
- 采用以下标准：只授予符合严格的可专利性要求的专利，而且每项专利的范围应该与其在发明方面的贡献和所作披露相一致
- 促进竞争，方法是通过限制专利人阻止他人作延续发明(**building on**)或回避设计(**designing around**)的能力
- 提供全面保障措施，以确保专利权不受到滥用。

19. 政府认为，当发展中国家在设计全面法律框架，通过创新来提高竞争力同时防止滥用时，上述各方面全是他们应该考虑的。正如我们对报告第 6 章的回应所指出的，本国政府完全支持在专利权授予方面制定固定及可度量的质量标准。

20. 我们对报告第 6 章的回应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将会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在这个领域中，有些国家可能会得益于限制较多的可授予专利的主体范围，其它国家则可能得益于限制较少的范围。正如委员会指出，特别是在化学药品等工业中，尤其对于研发等特定活动来说，是否具有强劲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是影响投资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对委员会报告的一个回应认为，当巴西和墨西哥在 20 世纪 90 年代加强了其知识产权制度后，他们在医药方面的投资也随之大大增加了。

多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没有科研能力的国家，应该严格地将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范围以外，包括现有产品的新用途。

21. 英国和欧盟对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有具体的例外规定。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采用相似的方式。

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其立法中包括将“前期工作” (**early working**) 排除于专利权授予范围以外的适当除外条款，这将加速专利期满后非专利替代品投放市场。

22. 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使用“前期工作”除外条款（例如加拿大版的“Bolar 排除”，**Bolar exemption**，它已被判定符合 TRIPS 协议），特别是那些拥有或希望鼓励形成非专利药品制造业的国家。即使是没有生产能力的国家，也可能会有“Bolar 排除”有助于非专利替代品较早得到有关管制批准的情形。

各国可以允许卫生部门批准等同的非专利替代品“依赖”原始数据进行生产。发展中国家应该实施帮助非专利品竞争者进入市场的数据保护法律，同时对保密数据提供适当的保护，保护方法可多种多样但应遵循 **TRIPS** 协议。发展中国家不需要制定有如下效果的法律，即在没有专利保护的领域内形成独占权(**exclusive rights**)，或使专利独占的有效期延长至超过其适当的期限。

23. 政府同意，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符合 TRIPS 协议以及保护保密数据的所有方法，以确保非专利品竞争者进入市场既不受专利保护期满的阻碍也不受没有专利保护的阻碍。

已经对药品提供专利保护的最不发达国家，应该慎重考虑如何利用《多哈宣言》修订本国的立法。与我们在别处所作的分析一致的是，TRIPS 理事会应该审议为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关于所有技术领域的过渡性安排，包括正在申请加入 WTO 的最不发达国家。

24. 政府同意，在 WTO 总理事会依照多哈宣言而批准延长药品专利的过渡期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应该慎重考虑是否修订其立法以及如何修订。同意这样做的最不发达国家应该被允许利用 TRIPS 协议规定的所有灵活性，而且对后来才这样做的国家不应该实行超出 TRIPS 协议确定的最低标准(“TRIPS plus”)。在对第 8 章的回应中，我们将谈论延长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其它技术领域过渡期安排的问题。

第 3 章

农业和遗传资源

25. 作为研发的激励因素，知识产权在遗传资源和农业领域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政府承认，各国家有不同的需要。例如那些已经形成或希望形成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中国家，其需要就不同于那些没有生物科技产业的国家。还有传统的在农夫之间交换种子的不同体系，它们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和食物安全很重要。出于这些理由，政府认为发展中国家应适当充分利用 TRIPS 协议下可资利用的灵活性，以确保根据其个别需要来“量身定制”知识产权制度。

发展中国家通常不必为植物和动物提供专利保护，这是 TRIPS 协议第 27.3(b)条允许的，因为这类专利可能对农民和研究人员使用种子构成限制。相反，发展中国家应考虑对植物品种采取不同形式的特殊制度(*sui generis system*)。

26. 政府认为，发展中国家应该慎重考虑上述对动植物专利的处理方式。的确，在欧盟根据《生物技术类发明法律保护指令》(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动植物多样性及其生产中之“实质上生物方法”(essentially biological process)，是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的。如报告指出，有些发展中国家在把生物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方面走得更远。根据 TRIPS 协议，WTO 成员国有责任向包括微生物学和非生物学方法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包括转基因技术。动植物生产中之实质上生物方法，如植物育种等，则可能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此外，各国可以根据道德理由而把发明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这包括为了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在决定如何获得利益平衡时，发展中国家将需要考虑的很多事项之一，是专利保护在刺激对研究进行投资方面可以起到的作用。可以制定专利权的例外条款，以解决专利会限制农民和研究机构对种子使用的问题，但实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特殊制度(*sui generis system*)可能是更适合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在符合 **TRIPS** 的条件下，科技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应该限制农业生物科技方面的专利申请，并且应该对术语“微生物”采用限制性定义。

27. 政府支持上述结论，即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应该在符合 **TRIPS** 的条件下限制生物技术方面的专利申请。**TRIPS** 协议缺乏对术语“微生物”的定义，这意味着 **WTO** 成员国可以自行作出合理的定义。它们应该基于其在必须或希望发展生物技术科研能力方面来说潜在的科研利益来自行定义。

必须或者希望发展生物技术相关产业的国家可能希望在这个领域提供某些类型的专利保护。如果这样做，应为植物育种及科研制定排他权的特殊例外条款。还应审查专利权延伸至专利发明的衍生物或复合产物的程度，并且为农民重复使用种子规定清楚的例外条款。

28. 政府同意，基于委员会提供的理由，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应该为生物技术提供额外的专利保护，甚至须超过 **TRIPS** 协议所要求的保护程度。我们同意，在这些情形中，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为科研（及植物育种）制定例外条款，并使农民能重复使用种子。

对 **TRIPS** 协议第 27.3(b)条的复审也应保留各国不对植物和动物包括基因和转基因动植物授予专利权的权利，以及为保护适合各国农业体系的植物品种而制定特殊 (*sui generis*)制度的权利。这种制度应允许为了进一步研究和育种而使用被保护的品种，并且至少应赋予农民储存和重复种植种子的权利，包括可以非正式地销售和交换的权利。

29. 政府坚决同意，目前在 **TRIPS** 协议第 27.3(b)条中所包含的灵活性，包括为植物品种保护而采用特殊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因此应该保留。发展中国家还应该考虑在其特殊制度中制定适当条款，赋予农民储存和重复种植种子的权利，包括非正式销售和交换的权利。**TRIPS** 协议并未明确涉及是否应该给基因（自然状态或经改造）予专利保护，但我们同意，不应该对自然环境中的基因予以专利保护。各国也有权依照 **TRIPS** 协议的规定对基于基因的发明制定其本国的可专利性标准。然而如上所述，虽然 **TRIPS** 协议能允许将转基因动植物排除于专利保护之外，但各国仍必须将包含转基因的科技方法包括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内，除非是属于它们可能希望制定的合乎 **TRIPS** 协议第 27(2)条的例外条款。

由于种子产业的垄断越来越严重，应加强公共机构对农业及其国际组分的科研，并且应向它们提供更多资金。其目的应该是确保：科研是以贫困农民的需要为主导；能够获得公共机构的品种以与私营机构的品种竞争；保持世界植物遗传资源遗产。此外，各国应考虑在这个领域内利用竞争法律来应对私营机构的高度垄断

30. 政府同意，公共资助的研究能起到重大作用，特别是在满足贫困农民的需要方面，因为私营部门的研究可能没有顾及他们的需要。政府完全意识到，一般公共部门，特别是国际社会，在支持针对最贫困国家和最贫困人口问题的研究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 是为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而进行的农业研究的最主要双边资助者之一，但我们仍然认识到全球范围内投资水平的持续不足。我们在

农业科研方面的贡献详见 DFID 年度报告⁴。英国将继续致力于各种更集中更强化的针对贫困国家和人口需要的全球科研项目，正如委员会提议的那样。政府还同意，若要使针对贫困农民和消费者的新技术之潜在益处最大化，就应该保持一个竞争环境，这是非常重要的。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加速批准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粮植物遗传资源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的进程，特别是应执行该条约涉及下列各项的条款：

- 对在多边体系框架中以所领受形式传递的任何物质不授予知识产权保护
- 在国家水平上执行农民的权利(Farmers' Rights)，这些权利包括：**(a)**保护与农粮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b)**公平参与分享农粮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所产生的利益；**(c)**在国家水平上参与决定与农粮植物遗传资源之保存及持续使用相关的事务

31. 政府完全支持迅速、有效和透明地执行《国际农粮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英国已于 2002 年 6 月 6 日签署该条约，并希望将很快付诸于实践。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

第 4 章

传统知识和地理标志

32. 在大体上政府认可委员会此章的分析。政府承认，传统知识在发展中国家许多贫困社区的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远远超出了可如何应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来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但政府也认识到，在传统知识保护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互动中获得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是很重要的。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简称 CBD)的签约国，英国认为，应该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之使用所产生的利益，而且 TRIPS 协议以及 CBD 公约应该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来执行。CBD 公约采用了 2002 年 4 月在海牙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上所作《获取及惠益分享指令》(Guidelines on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它们将为各国政府及利害关系者在执行 CBD 公约的使用及利益分享安排时提供有价值的参照点。

将会大有裨益的做法是，在许多论坛上考虑这个问题，同时确保形成连贯一致的方法且避免重复做功。

33.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应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有关问题远远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问题，因此最好是采用多方协力的形式，并包含国家内及国际的进程。有关辩论应该在国际范围并在官方论坛（如 WIPO 或 CBD）上继续进行，而且还应该在利害关系者之间的非官方对话中继续进行。例如，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刚刚公布了一份利害关系者关于这一主题的对话结果⁵。在国家一

⁴ http://www.dfid.gov.uk/Pubs/files/dr2002_report.pdf

⁵ http://www.wbcasd.org/newscenter/reports/2002/20020819_biotech.pdf

级，也可能需要采取类似的多样化讨论程序。

由于有范围如此宽的内容需要保护，而且对“提供保护”有如此多样化的原因，也许单独一个无所不包的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可能会过于明确，因而不能足够灵活地适应当地需要。

34. 政府同意，一个在国际上议定的特殊制度不一定是值得追求或现实的目标。

只要一旦可行，就应将传统知识的数字图书馆资料并入到各专利局的最低限度检索文档中，以确保其所含资讯在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得到考虑。传统知识的拥有人应该在决定其传统知识是否应该包含在任何数据库中起关键作用，并且还应该从该资讯的任何商业开发利用中获益。

35. 政府同意，在帮助确保在充分了解现有“在先技术”（Prior Art）的基础上授予专利方面，这些图书馆将起到极有价值的作用。但这种图书馆内的资讯只能在那些对有关知识有请求权的人同意下才能被纳入。英国正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属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的其它成员国合作建立适当的数据资料库。初期工作是基于印度和中国等国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库，而且英国专利局正在审查它们，以识别出那些提供有用检索工具的数据资料库。

仅将国内的使用纳入其在先技术范围的那些国家，应该对其它国家的知识使用者采取平等对待的原则。此外，在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任何尝试中，都应该考虑大量传统知识的未成文特性。

36. 英国对其它国家的知识使用者采取平等对待的原则。政府同意，如果所有国家都同样采用这一政策，它能成为防止对已属于公共领域的知识授予专利的重要措施。因此，政府将与其它国家合作扩展这一原则。数字图书馆的发展应该旨在吸纳尚未成文的传统知识，但这必须是在知识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我们承认，有必要解决传统知识持有人对这种数据库之使用的合理担忧的问题，特别是当他们的知识具有文化或宗教重要性时，以及当披露会损害其利益时。

按照衡平原则(principle of equity)，如果一项知识产权的产生是基于遗传资源或者与之相关的知识，而且该遗传资源或者相关知识的获取违反了有关法律的规定，则该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就不能从其知识产权中获得任何利益。在这种案例中，原告通常负有举证责任，以证明知识产权权利人有不当行为。然而，只有在确知有不当行为之后才能进行诉讼。正是为了有助于此，我们认为如报告上文中所讨论过的披露要求是有必要的。

37. 政府原则上同意应该考虑在专利申请审批中要求进行披露。欧盟现在正积极在 TRIPS 理事会中支持这一观点，其条件是有关制裁不会影响到该专利的有效性。

所有的国家都应该在其法律中规定，专利申请人有义务在专利申请中披露导致其发

明的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信息。此要求应可以有合理的例外，例如在真的不可能确定物质的地理来源时。应该只是在专利权人没有披露已知的地理来源，或者故意误导该来源时，才给予制裁（可能是报告上文中讨论过的那类制裁）。这个问题应该由 **TRIPS** 理事会根据多哈部长宣言(**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第 19 段予以考虑。

38. 政府同意，如果所有国家都将上述披露要求纳入其法律，将会是有益的。当 **TRIPS** 理事会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时，我们将与欧洲合作伙伴一起考虑在欧盟和英国法律中实施此举的最佳方法。这将包括，当专利申请人故意没有披露或误导已知地理来源时，应对之采取的制裁方式的定义。

此外，还应该考虑建立一种制度，以使各专利局在审查已说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之地理来源的专利申请时，可以将该信息转给相关国家，或者转给 **WIPO** 并可由之在被指控为“生物盗版” (**biopiracy**)的情形中充当与专利有关信息的保管方。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更严格地监控遗传资源的使用和滥用。

39. 政府将与欧盟合作伙伴及 **WIPO** 内贯彻上述提议。建立这种保管机制将会是极有价值的。

迫在眉睫的是，应由有能力的主体（或许应该是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为发展中国家评估：

- 执行 **TRIPS** 协议规定的现有地理标志条款的实际或可能的费用
- 地理标志能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 将目前对葡萄酒和白酒的额外保护扩大到其它产品时可能的代价和益处
- 为建立地理标志的多边登记而提出的各种提案的代价和益处

40.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作为对报告的回应，**DFID** 计划将这个研究议程纳入其后续行动中。

第 5 章

著作权、软件和互联网

41. 委员会正确地指出：“更强劲的著作权保护可能有助于刺激发展中国家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但它可能是这些产业发展的必要但并非足够的条件。委员会担心，在激励创新与保证对知识及知识产品的充分获取这两方面之间，著作权保护规则是否能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恰当的平衡。令委员会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集中探讨获取这种产品的成本，以及“合理使用”或者“合理使用法定例外”是否适当。

42. 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多年的常务成员国，并已采取步骤

使其著作权法及其执法程序符合 TRIPS 协议的规定。英国政府欢迎这一发展，并注意到，它们在 TRIPS 理事会的代表尚未表示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及执法有任何担忧。而且，如同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正在寻求通过这种权力来更好地保护诸如民间传说等的方法。

43. 政府认为，发展中国家势必得益于对创新活动进行的鼓励和保护，而且，发展中国家应该继续提供不低于 TRIPS 协议标准的著作权保护及执法。在这个互联网时代，在更充分融入全球经济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务必保护其创新产业，这将会越来越重要。令人欣慰的是，至今已有 37 个发展中国家及过渡性国家批准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1996 WIPO Copyright Treaty)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物条约》(1996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44. 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合理使用”法规的担忧，但政府认为，TRIPS 协议以及其它国际著作权协定中的现有条款，已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然而，政府仍然为某些国家执法不力而且存在大量著作权侵权行为感到担忧，因此将继续努力随时随地对盗版采取有效行动。政府将继续参与在这一重要领域中为权利的保护及执法建立有关国际体系。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及向其人员提供著作权培训，并在可能时加强这种努力。

硬拷贝和在线图书杂志的出版商以及软件生产商，应该审查他们的定价政策，来帮助减少未经授权的复制，并促进他们的产品在发展中国家的获取。出版商正在进行的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取其产品的计划是很有价值的，我们也鼓励扩展这种计划。将发展中国家免费在线获取的计划扩展到涵盖所有的学术期刊，就是一个可以做到什么的良好例证。

45. 政府欢迎出版商和软件生产商现有的促进其产品获取的计划，并将鼓励他们在凡是适当的地方促进其产品的更广泛获取。著作权法为实施促进获取的计划提供了基础。

发展中国家为了改善对著作权作品的获取，并达到它们的教育及知识传播的目标，就应该在著作权法的框架内采用促进竞争的措施。应该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国家著作权法里维持或者采用对教育、科研、图书馆使用的广泛的例外。在发展中国家实行国际著作权标准必须要正确地理解，提高知识产品的可获得性是一种持续和大量的需求，并理解这些产品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46. 政府同意，发展中国家关于竞争及著作权的法律与政策，应该象在英国一样，起到阻止和预防反竞争实践的作用。然而，我们承认，发展中国家常常不具备对等水平的对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因此政府承认，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对著作权作出例外和限制规定是合理的，特别是用于教育、科研、图书馆目的的情形；而且我们承认（在公认的保障措施保障下），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议中的灵活性，来达到其公共政策和教育目标。

发展中国家及其捐赠伙伴应该审查计算机软件采购政策，以确保对选用低价和/或源代码开放的软件产品进行了适当的考虑，并对成本和收益进行了仔细评估。发展中国家应该保证，它们的国家著作权法在与它们已加入的相关知识产权条约相一致

的前提下，允许计算机软件程序的反向工程超出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的需要。

47. 政府同意，可能需要审查采购政策。我们已得出结论，在为我国自用而审查成本效益高的软件时，我们将考虑在 IT 采购中选择源代码开放的软件及专有(proprietary)软件。政府将在未来所有的 IT 开发中，只为互操作性而采用支持开放标准(open standards)和开放规范(open specifications)的产品。我们将提议发展中国家同样地考虑采用源代码开放的软件。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正在按照同类原则审查其在发展中国家的软件采购政策。

48. TRIPS 协议规定，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伯尔尼公约的保护。同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规定，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而受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著作权法应该合乎它们已加入的条约。在欧盟，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而受著作权保护，只是允许：用户为自己复制备件(backup copy)；为实现互操作性而对程序进行反编译(decompile)；（在保障措施保障下）为确定基本概念及原则而对程序进行研究或测试。

应该赋予发展中国家中可以从互联网上获得信息的用户以“合理使用”权，例如为教育和科研的目的以合理的数量制作和销售电子来源的印刷品，并且在评论和批评时使用合理的摘录。尽管数字信息和软件的供应商试图通过关于数字资料销售的合同条款来限制“合理使用”权，但是有关合同条款可作为无效处理。当试图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同样的限制时，在这种情况下化解技术保护手段的措施不应该视为违法。发展中国家在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著作权条约》之前应该进行非常认真的考虑，其它国家也不应仿效美国和欧盟来推行与美国数字千年法案(DMCA)或者数据库指令(Database Directive)一样的法规。

49. 政府支持包括 WIPO 著作权条约在内的有关国际条约及其它措施提供的“合理使用”例外。政府同意，尽管合同条款限制“合理使用”权，仍然可以通过国家法律保证上述例外。政府承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决定其本国对技术保护措施采取什么对策的自由，但不得违背其已承担的国际义务。例如，欧共体的《信息社会指令》(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 2001/29/EC) 允许成员国确保用户即使在使用了技术保护的情形中也受益于“合理使用”例外。

第 6 章

专利改革

50. 政府认为，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能在今天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知识产权曾经和继续在英国、其它发达国家以及最成功的发展中经济中所起到的作用。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为了起到上述作用，专利制度能够而且应该按各国具体国情来“量身定制”。而且，为了有效地促进发展，各国必须有效地管理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政府还欢迎委员会对以下问题的讨论：

大学及公共机构科研中的专利保护产生的问题，以及在专利体系所提供激励作用与其对在受保护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展科研之阻碍作用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体系设计

促进竞争的战略可以在国际和双边协议的约束内通过下述方式实现：

- 限制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subject matter)范围
- 采取较为严格的授权标准，仅对那些符合可专利性严格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权，而且每一项专利的保护范围应该与其作出的发明贡献和披露的内容相称
- 通过限制专利权人阻止他人延伸或绕过 (building on or designing around) 专利发明的能力来促进竞争
- 制定广泛的保障措施，以确保专利权不被滥用
- 考虑其它形式的鼓励本国创新的保护措施的适用性。

51. 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不同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有不同的需求，这应该在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中得到反映。因此，政府认为，在设计全面的法律框架以通过创新提升竞争力并且保障专利权不被滥用时，上述提议都是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的问题。

52. 特别是，虽然有些国家会得益于更多限制的可授予专利客体范围，其它国家则会受益于较少限制的客体范围。例如，委员会在第三章中强调，已经或希望发展与生物科技有关产业的国家，可能希望在该领域提供超出 TRIPS 协议要求的专利权保护。正如我们在第 20 段中指出的，在为某些部门和活动吸引投资方面，更强劲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53. 因此，正如我们在对第 8 章的回应中表明，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发展中国家应该自行决定：加速实现与 TRIPS 协议一致，或采用比 TRIPS 协议所要求的更强劲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会有益于它们本国的发展。

54. 另外，政府完全支持在专利权授予方面采用固定和可度量的质量标准。例如，英国最近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讨论中倡议建立一个通用质量框架，并正如我们已在对第 4 章的回应中指出，已积极参与关于传统知识保护的讨论。

对生物技术类发明给予专利保护的发展中国家，应该评价有关生物科技类发明是否能有效地付诸产业应用，而且在评价时若适用须考虑到美国专利局的指南。

55. 政府同意上述提议。在为生物科技这个迅速发展的科技领域找寻适当的专利权授予标准时，发展中国家或许可以全面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

发展中国家应该采用要求专利申请人披露其最佳实施例(best mode)的规定，以确保专利申请人不保留对第三方有用的信息。

56. 政府认为，充分披露信息是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重要益处，特别是在技术转让的情形中。政府同意，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采用披露最佳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展中国家必须既考虑到这种额外规定的潜在益处，又考虑到会增加法律不确定性等代价。

如果发展中国家允许对基因本身授予专利权，那么其实施细则或指南就应该规定将其保护范围限于专利说明书中有效披露的用途，从而鼓励对基因的新用途进行继续研究和商业应用。

57. 政府同意，发展中国家应该认真考虑将专利保护限于专利说明书中有效披露之用途的问题。

对于延续性创新(**incremental innovation**)占主导地位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其律师和政策制定者不应该降低可专利性标准来吸纳这类创新，而应该考虑建立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保护制度，以激励这类发明创造并使之获得回报。似乎应该作进一步研究，以评估实用新型保护制度或者其它有类似目标的保护制度可能在发展中国家所起的作用。

58. 政府同意，其它保护模式可能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有用工具。我们支持将上述提议作为供发展中国家考虑的一种方案，并同意，对于实用新型保护或对专利保护的其它补充在发展中国家中所起的确切作用，仍需要进行更多研究。

专利制度在公共部门研究中的用途

基于报告中的以上内容，我们认为，知识产权在公共研究机构中的作用是促进技术转让和应用。但重要的是：

- 不能把产生另外的资金来源作为其主要目标，主要目标应该是促进技术转让。
- 注意确保：科研的轻重缓急排序不被寻求更大许可收入(**licensing income**)所扭曲，尤其是在涉及贫困者技术需求的方面，无论是农业还是卫生领域。
- 只有在断定为需要鼓励私营部门开发和应用技术时，才对公共研究机构的创新采取专利权及许可证制度。
- 仔细考虑是否有必要对重要创新采取“防御性”(**defensive**)专利，尤其是在互补技术被私营部门拥有，有可能需要通过交叉许可来使用这些技术的情形下用作讨价还价的手段。
- 公共部门机构开始发展有关知识产权的专门知识，虽然它们过去对知识产权一无所知，但是也不应该忽视公共政策关于科研的目的。

59. 政府认为，和发达国家科研机构一样，正确理解如何最有效地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对科研进行公共资助（有别于私人资助）的主要目标，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

研究机构来说非常重要。我们赞同委员会之见，知识产权可应用于公共研究机构。我们支持上述提议，因为它为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为公共机构制定政策时应该考虑的要点。英国专利局最近公布了一份给英国高等院校的指南，以就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给予指引。但发展中国家在决定知识产权在公共部门扮演什么角色时，将必须考虑其本身的国情。⁶

专利制度会如何阻碍研究及创新

有必要进一步发展有关研究机构，以及采用类似的战略，来帮助开发和获得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工作所需的技术，并寻求最佳地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所提供的机会，而且帮助解决与研究工具获专利保护激增有关的困难。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在开展上述行动的时候，必须继续注意改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制度，以消除这些行动试图解决的一些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游戏”规则及其实施方式都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60. 政府强烈支持建立公私伙伴关系(PPP)。英国正积极参与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frica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Foundation)的建立，它是专门旨在以顾及并解决技术提供者所担忧问题的方式，帮助适合于资源贫乏的非洲农民需要的免专利使用费的专有技术转让。正如我们对第 2 章的回应指出，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也对医疗卫生部门的一些 PPP 给予支持。

61. 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专利制度虽然能激励科研，但它也可以阻碍有关人员在科研中对受保护产品的使用。如上所述，在保护现有创新以及不阻碍随后的创新方面取得恰当的平衡，是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政府将继续关注关于专利制度一般运作的担忧，并考虑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改善有关规则如何能解决所担忧的问题，特别是当它们可能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时。但 TRIPS 协议内仍有足够灵活性使各国可以确定有关例外及保障措施，例如：可能会减轻对后续创新之阻碍的科研例外、或强制许可。

专利制度的国际协调

发展中国家应该确定一种战略，以应对这样一种危险，即 WIPO 的国际协调会制定出置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于不顾的标准。为此，可以寻求一种采纳本报告提议的全球标准；可以寻求在 WIPO 制定的标准中继续保持灵活性；如果协调的结果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可以拒绝接受 WIPO 的协调结果。

62. 政府同意，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其本国的利益，并相应地为关于专利法协调的国际谈判制定谈判战略，特别针对 WIPO 正在考虑的《实体专利法条约》(Substantive Patent Law Treaty)。正如委员会在报告第 4 章指出，在一些领域中，诸如披露专利发明中所使用遗传资源的规定等，专利法的协调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⁶ <http://www.patent.gov.uk/about/notices/manip/>

第 7 章

制度能力

63. 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并且应该依照各国的具体国情来制定。在这一章中，委员会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创建适合于其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而由发达国家以及 WIPO 等国际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英国政府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既在其自身的技术援助计划方面，也在对国际组织施加影响方面。

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与立法

发展中国家及其援助国应该协力合作，以确保各国的知识产权改革进程与其发展政策的相关领域能适当地“接轨”。同样地，需要加大努力鼓励本国与知识产权改革利害相关者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改革。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援助国除了提供国际专家和法律咨询外，还必须注意，有必要帮助当地机构提高研究知识产权政策及与利害相关者进行对话的能力。

64. 政府完全支持这一提议。在英国，专利局作为领头的政府机构与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及其它关注部门一起，合作制定政府的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的新进展按常规都会包括公开的公众咨询。本国政府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将力求确保更广泛类型的利害关系者参与其本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并提高本地机构的能力。

成本与收入

发展中国家应该旨在：通过向使用人收取费用，来收回该国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升级和维护的全部费用。这些国家还应考虑为知识产权注册建立分级收费制度。应该定期审查对使用者的收费水平，以确保收回全部管理费用。

65. 政府完全支持这一提议。英国专利局完全通过收费自付其管理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以便达到资本的 6% 的回报率。

执行

发展中国家应该确保：其知识产权的立法及程序最大限度地通过行政诉讼和民事司法程序来执行知识产权制度，尽量避免使用刑事司法体系。执行程序应该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以避免知识产权人不正当地利用禁令和其它措施来阻碍合法竞争。应该，作为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更广范强化的一部分，而将公共资金和捐助计划主要用于改善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执行。

66. 政府完全同意，执行程序应该公平和公正。我们同意，不应该不正当地阻止合法竞争。我们支持，按 TRIPS 协议规定，用行政诉讼和民事司法程序来执行。我们还支持强化法律和司法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制度的执行。

发达国家应采取步骤，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有效利用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有利于贫穷或非赢利性发明人的差别费率、无偿服务(**pro bono**)制度、案件胜诉方收回律师费的政策安排，及将适当知识产权执行费用计入技术援助计划等措施。

67. 政府认为，使贫穷或非赢利性发明人能够有效利用的方式是，尽量降低有关费用。在英国，只须 200 英镑即能获取一个专利。另外，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将考虑它能以哪些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系统，例如：通过支持发展无偿服务(**pro bono**)制度。

知识产权的管理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法律的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应该同时协助这些国家建立适当的竞争政策及机构。

68. 政府强烈赞同，在促进创新方面，有效的竞争法律及政策应该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补充。英国将尽力确保，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计划将适当考虑加强竞争政策的作用。英国还将对这方面技援的主要提供者施加影响，使其也这样做。

技术援助和能力构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和发达国家应该大幅度增加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计划，所需额外资金可以通过适度增加《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等知识产权使用费来筹集，而不应增加本已吃紧的援助预算。援助国还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制定知识产权制度和有效执法及规管所需的机构设施。

69. 政府同意，也许应该增加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只要它适当集中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然而，政府认为，其实很多目的只须依照委员会所提议的方法通过提高目前所拨技术援助资金的利用效率就可以达到。而且，必须仔细考虑费用方面的任何增长，特别是以免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造成额外的成本，并确保所增加的收入的确是专门用于技术援助。

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发展需要和重点，来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法之一是将技术援助纳入综合框架(**Integrated Framework**)，以更好地综合国家发展计划与援助国的援助战略。

70. 政府同意，技术援助应该反映受援国的具体发展需要和重点。关于在综合框架（这是一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相关的技援的多援助者计划）内进行知识产权的更有效合作的提议很好。更普遍来说，在制定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s, PRSPs**)时，应该考虑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更多类型的发展中国家正在更普遍地汇编这些文件，以作为将发展援助集中于各国重点优先项目的基础。

援助国应该加强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合作计划的监管和评估。作为重要的第一步，应成立援助国及发展中国家工作组，来委托制作并监督对从 1995 年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之部门范围效果评审报告，此报告应该由外部评估小组制作。

71. 政府同意，评审知识产权领域内技术援助的效能是应该的。特别是，应该考虑有关各方所表达的与效能、适当性、缺乏协调等有关的担忧。政府正考虑进行委员会报告所提议的那种评审的最佳组织及融资方式。

第 8 章

国际架构

72. 政府同意委员会之见，即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国际谈判及国际组织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我们还同意并将尽量使所有类型的利害相关者都参与。

国际标准设定：WIPO 与 WTO

WIPO 应该以实际行动将发展目标综合到其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中。**WIPO** 应该更加明确地认识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利益和代价，以及有必要向相应调整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制度，以防代价超出利益。应该由 **WIPO** 确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必需采取哪些实际步骤，但 **WIPO** 至少应该确保其顾问委员会包含所有各方的代表，另外还寻求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更密切合作。

73. 政府完全支持这项提议。我们同意，**WIPO** 应该努力以平衡的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认识到它给所有国家都带来利益和代价。我们同意，**WIPO** 应该与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各类利害相关者（包括技术和产品的制造者及用户）更好地接洽，以确保帮助每个国家找到其本国的恰当平衡。同样地，**WIPO** 应该寻求与其它国际发展机构有效协调其活动。作为 **WIPO** 的成员国，英国将为使 **WIPO** 的工作反映这种倾向而努力。

除非 **WIPO** 成员国无疑能通过适当地重新解释其有关条例，而将所需的平衡综合在其运作中，否则就应该重新修订这些 **WIPO** 条例，以便能够实现综合。

74. 政府认为，**WIPO** 应该以负责和平衡的方式执行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任务，**WIPO** 及其成员国可借委员会报告之机探讨这样做的最佳方式，探讨时特别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TRIPS 协议

WIPO 应该以实际行动兑现其明文规定的下列政策：即更加响应针对所援助具体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提供因地制宜知识产权指导的需要。我们也建议：**WIPO** 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应该在制定知识产权法时让更广范围的利害相关者参与，包括政

府内外的利害相关者，而且不仅包括潜在制造者，也要包括其使用者。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技术援助者也应该采取类似的步骤。

75. 政府完全赞同委员会之见，知识产权指导必须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因地制宜地提供，以使该国能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如上所述，我们同意，有必要让所有类型的利害相关者参与，包括制造者及使用者。我们将在 WIPO 内和在在自己的技术援助计划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应该准予将最不发达国家实施 TRIPS 协议的过渡期延长到至少 2016 年。TRIPS 理事会应该考虑采用以经济和技术发展指标为基础的标准，以确定在该期限之后是否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延长。如果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采用了 TRIPS 协议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应该让它们享有在这个延长期内自主修改其立法的自由。

76. TRIPS 的规定准予延长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只要提交一份有适当根据的要求。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专利的过渡期都已被延至 2016 年。完全由各最不发达国家决定提出延长其它领域专利过渡期的要求是否有利于该国，但英国政府将支持有适当根据的要求。政府还支持建立更严格的标准 – 经济、金融、管理、技术方面的标准 – 以确定一个过渡期的延长是否合适。

双边和地区性协议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尽管发展中国家有权选择加速实现与 TRIPS 协议的一致，或者采用超过 TRIPS 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标准，假如他们认为这样做符合其利益的话；但发达国家应该检查与发展中国家的地区性 / 双边商业外交，以确保不会将超过 TRIPS 协议规定的标准，或者将更短的时间表强加在发展中国家上。

77. 政府完全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权利利用 TRIPS 协议所提供的过渡期。我们赞同委员会之见，发展中国家应该自行决定加速实现 TRIPS 协议是否有利于其经济。政府还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权在认为对其有利的情况下采用超过 TRIPS 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标准。我们还赞同，双边的及其它的协议照例不应该迫使各国采用超过 TRIPS 协议规定的标准或者更短的时间表。对我们来说，我们将尽量确保欧盟与发展中国家所签协议避免强加超过 TRIPS 协议规定的标准或者更短的时间表。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WIPO 应该扩展其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现有计划，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有效地参与所有会影响其利益的 WIPO 及 WTO 的重要会议。WIPO 及其成员国应该考虑如何最有效地作到这一点，并利用 WIPO 自己的预算资源来提供经费。

78. 政府支持，应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来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代表。我们还支持，应该资助原居民(indigenous)及地方社区的代表参与 WIPO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WIPO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它负责特别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 应该设立两个新的知识产权顾问职位，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知识产权谈判中提供建议。英国的国际发展部(DFID)应该考虑，作为其目前对 UNCTAD 的与 TRIPS 协议有关项目的资助的继续，而赞助这两个职位的创始资金。

79. 政府将与 UNCTAD 及其它有关各方讨论，这个建议是否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及其在日内瓦的谈判代表能获得的建议之数量及质量的最佳方式。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责任

WTO 和 WIPO 应该增加机会使民间团体组织尽量建设性地发挥其合法作用。例如，可通过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的民间团体参加或者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适当的顾问委员会，以及通过就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的议题定期组织对话，来实现这一点。

80. 政府支持，应该使民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与诸如 WTO 及 WIPO 等有关的论坛。

加深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理解

包括 WIPO 在内的研究发起者应该提供资金，以支持在我们报告所确认的课题领域内就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更多的研究。下列途径会有助益：即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及开展一项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研究发起者、发展中国家政府、发展机构和学术机构之间发起合作项目的计划。因为这些途径能帮助确认和协调优先重点研究事项，分享知识，并帮助更广泛地传播研究结果。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建议 DFID 与其它方面合作推进对这样一项计划的定义。

81. 政府同意，应该就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更多更协调的研究。DFID 将与可能的伙伴合作调研定义和推进这样一项计划的可能性。

本回应文件可由下列网站下载：

<http://www.dfid.gov.uk>

<http://www.iprcommission.org>

<http://www.patent.gov.uk>

也可拨电话 01633 813538 索取印刷本文件。